

花蓮縣政府親職教育輔導 延期申請審核表

一、申請者	
二、受處分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(請附委託書) 身份證字號：
三、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(應備診斷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 (應備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獄服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四、申請內容	1. 原裁處應完成日期：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2. 申請事由完成/消滅日：____年__月__日 3. 若因為延期之故，致無相關課程可配合提供時，受強親者同意配合於日後開設課程時，於最初課程開始日起3個月內開始上課。 4. 除不可抗力因素，受處分者最遲應於處分一年內完成所有課程內容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核結果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估可延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估不宜延期	
主責社工：	督導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由、證明文件不符規定，或經評估不宜延期者，予以駁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予延期：受強親者應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間，開始履行親職教育課程。	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